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楊模麟

相 對 人 鄭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3,009 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且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112 年11月14日增修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 項第4 款規定，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前段規定，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2 年度訴字第8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30元（含1,000 元及補繳9,130 元）、戶政規費15元、民國111 年3 月23日地政規費4,280 元（含土地複丈費4,000 元及謄本費280 元）、111 年7 月13日地政規費81,224元（含土地複丈費80,944元及謄本費280元 ）

、112 年6 月20日地政規費17,360元（含土地複丈費16,800元及謄本費560 元），合計113,009 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再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2 年11月30日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案件繫屬於修法前，無112 年11月14日增修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 項第4 款規定之適用，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無庸徵裁判費1,000 元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